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设施修缮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牵头人）：内蒙古华源智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内蒙古昕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设施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设施修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街14号。

3.立项批准文号：乌发改批字【2025】85号。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工程清单内全部工程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内全部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零玖佰元整(¥23409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文明、安国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五、项目经理

六、违约责任

八、合同解除

九、争议解决

十、其他

十一、附则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11152600MB1924408D

地 址：集宁新区杜尔伯特街

14号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赵龙飞

电 话：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50926MA0QJLM282

地 址：察右前旗达尔登大道地

税局2#楼四单元一层西户

邮政编码：012200

法定代表人：宋利

电 话：186048737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新区支行

账 号：1505016666430000261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信用代码：91150926MA13PHNQ30

地 址：察右前旗察哈尔工业园

区万和小区

法定代表人：郭晓东

电 话：18047479875

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不做下浮调整。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不做下浮调整。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完成工程量 50%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完成全部工程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1)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付款次数或编号；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抵扣的预付款；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2) 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交付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结算及付款须符合发包人财务和审计的相关规定，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报送结算资料，严禁虚报。经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审减金额占报送金额比例（即审减率）在 5%（含）以内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金额占报送金额比例（即审减率）在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率在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标准执行。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

街 14 号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华源智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察右前旗达尔登大道地税局 2#楼

四单元一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6048737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乌兰察布新区支行

账 号: 15050166664300002617

邮政编码: 012200